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

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昭衍
JOINN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年　月　日，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　次會議上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採納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建議採納5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5　建議採納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5理辦法；及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　5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上述　至　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而上述　至　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II)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為(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　人，包括：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權益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三)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最近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　天。

(二)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三）具體激勵對象名單確定後，其中若涉及對關連人士的激勵，屆時本公司會及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披露義務，包括遵循《上市規則》第　　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與限制性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股普通股。

(IV)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

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V)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左從林	董事			
高大鵬	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			
孫雲霞	董事、副總經理			
顧靜良	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人)				
合計(　人)				

註：

(VI) 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A)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　日期限之內。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　日起之期間、或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　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 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C)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 個月、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D) 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VII)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 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本公告日期前 個交易日 股交易均價(前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 元的 ，為每股 元；

、 本公告日期前 個交易日 股交易均價(前 個交易日 股交易總額／前 個交易日 股交易總量)每股 元的 ，為每股 元。

(VI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最近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　　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　　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　　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

註：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 、 、 、 和 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解除限售比例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IX)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 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 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X)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 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 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 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 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 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號 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以市價為基礎, 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 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為每股 元。

(B)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授予　　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　　萬元，前述總費用由本公司在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　　年　月初，則　　年－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說明：

、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期同音薊瓔，
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
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岨仙，由此祕，提
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期
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XI)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修訂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修訂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及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XII)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XIII)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　　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　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及本公司已發行　股股本總額的　　。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除上述「建議採納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數據載列如下：

(I)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本激勵計劃認購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II) 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股人民幣　　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建議採納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III)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並發行
股數量		
股數量		
總計		

(IV) 面值總額

本公司 股面值為每股 股人民幣 元。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元。

(V)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本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草案)》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 ' . . 或香港聯交所 ⊠ ' ' ' ' 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激勵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V.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II)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和範圍

(A)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B)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C) 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　　股　總份踵的

參加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　人，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股數上限*(萬股)*	佔本持股計劃的比例
	財務總監于愛水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　人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人		
合計(　人)			

註：參與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註：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

註：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價格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過　　股 股。本公司於　　年 月

本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　　元，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

(D)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持有人受讓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本公告日期前 個交易日本公司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即　　元／股。

本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為本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持股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IV) 存續期和鎖定期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 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本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 個月、 個月、 個月後, 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 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 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年	

(B)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 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以上份額同意, 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C) 持股計劃的終止

、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 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D)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 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 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 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持股計劃存續期間,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 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 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 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E)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

、 在存續期內，本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

授權董事會簽署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 ' . .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 ' ' ' ' 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VIII. 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而其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藥之藥理及毒理研究的國內公司。非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藥物安全評價、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研究。臨床研究及相關服務包括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第一期臨床研究合作單位 以及生物分析服務。實驗模型業務主要包括是嚙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

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左從林、高大鵬及孫雲霞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顧靜良為關連激勵對象，而本公司監事李葉、尹麗莉及孫輝業為持有人暨關連人士。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關連激勵對象外，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及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建議採納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可以實現上述目的，且兩項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左從林、高大鵬及孫雲霞作為本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本次授予中，董事左從林、高大鵬、孫雲霞及副總經理顧靜良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董事左從林、高大鵬及孫雲霞作為本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X. 股東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條，所有於本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本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另外，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持股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兩項計劃的相關事宜。有關為股東審議及批准兩項計劃而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兩項計劃詳情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內派送至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方案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　　年第三次股類別股東大會
「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激勵對象」	指	同時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 年第三次股類別股東大會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 樽股面值人民幣 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就本公司發行及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　股, 受限於本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　股及╱或　股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　　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